

关于卫生健康，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要有这些部署

3月13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全文播发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,明确政府工作重点,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,是“十五五”时期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,是全国各族人民的行动纲领。

纲要明确了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。其中,在“民生福祉”方面提出:

- 人均预期寿命从79.25岁提高到80岁
-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数从3.1人提高到3.7人;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从4.3人提高到5.1人
-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6个百分点
-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从68%提高到73%

纲要的多个篇章涉及卫生健康领域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要求。摘录如下——

第四篇 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

把握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大势,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、产业体系完备、应用场景广阔优势,激活数据要素潜能,加快数智技术创新,深化拓展“人工智能+”,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提升,促进生产方式深层次变革和生产力革命性跃迁。

■完善数据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,加快建设人工智能语料库,面向能源、交通、制造、教育、健康、金融等领域建设高质量数据集,建立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合理使用制度。

■有序推动数智技术在辅助诊疗、精准医疗、健康管理、医保服务、养老助残等场景的应用。

■积极探索运用数智技术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、促进教育公平,助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第五篇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

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,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,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,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,促进消费和投资、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,实现供需更高层次动态平衡,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。

■提升生活服务消费便利化水平,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,推进传统商圈焕新,优化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领域服务消费体验。

■培育壮大健康消费,积极引进国际优质服务资源。

■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,在“一老一小”服务、基层医疗卫生、普通高中和优质高等教育扩容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领域实施一批民生工程,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。

■加大对健康养老、体育健身、休闲娱乐等领域消费场景建设和设施提档升级的投资力度。

第七篇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

坚持开放合作、互利共赢,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,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,推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,拓展国际循环,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,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、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,与世界各国共享机遇、共同发展。

■推动电信、互联网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,稳妥实施增值电信业务、生物技术、外商独资医院等开放试点,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。

■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。拓展绿色发展、人工智能、数字经济、卫生健康、旅游、农业、气象、北斗应用等领域合作新空间。

第八篇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

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,坚持城乡融合发展,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,大力发展现代农业,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,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缩小城乡发展差距,加快建设农业强国。

■以医护人员下沉为重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,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,支持面向边远地区农村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公共服务。

■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,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厕所、垃圾围村等问题。

第十一篇 完善人口发展战略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

以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,健全覆盖全人群、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,优化人口结构,提高人口素质,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。

■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

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,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,努力稳定新增人口规模,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■完善生育支持政策。坚持生育友好的政策取向,推动生育支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。发挥育儿补贴和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作用,探索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扩大生育保险制度覆盖面,合理提升产前检查医疗费用保障水平,基本实现政策范围内住院分娩个人“无自付”,将适宜的分娩镇痛项目纳入保障范围。全面落实生育休假制度,鼓励用人单位对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。加强生育力保护,实施早孕关爱行动、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,婴儿死亡率、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.5‰、12/10万以下。推进辅助生殖技术规范有序应用,加

强医疗服务保障。探索对婴幼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提供资助。

■健全托育服务体系。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,多渠道扩大服务资源供给。加强公办托位供给,支持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,鼓励招收2-3岁幼儿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,发展用人单位办托、社区嵌入式托育和家庭托育等多种模式。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,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。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,提高托育服务安全性和规范性。加快托育服务立法。

■完善家庭发展政策和生育友好环境。健全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,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和夫妻共担育儿责任。培育新型婚育文化,倡导积极婚育观,有效治理婚嫁彩礼中的陋习等问题。支持多子女家庭子女同校就读,住房保障和购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。推动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和母婴设施配备。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,发挥社区家长学校等作用,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。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。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。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和预测预警制度。

■加快建设健康中国

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,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,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,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,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、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,提高人民健康水平。

■健全公共卫生体系。强化公共卫生能力,深化社会共治、医防协同、医防融合,建立健全传染病预防控制、应急处置、医疗救治、物资保障和监督管理体系。加强疾控体系建设,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,完善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,建设分级分层分流救治体系。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,完善联防联控机制。动态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。健全紧急医学救援和院前急救体系,提升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。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,强化重点人群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问题早期发现与综合干预。加强职业病防治。实施合理膳食行动与国民营养计划,持续开展健康体重管理行动。

■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。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,完善分级诊疗体系。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,稳步有序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建设,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提质增效。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,加强县区、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,基本实现县域医共体全覆盖、提升紧密性协同性,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,健全巡回医疗制度,提高家庭医生服务覆盖率和满意度,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、合理增加药品品种配备。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,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,健全早筛早诊早治体系,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到13%以下。扩大康复护理、安宁疗护服务供给,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。加强全科医生、执业医师和护士队伍建设,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。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,推动检验检查结果共享互认。

■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,促进目标统一、政策衔接、信息联通、监管联动。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,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动态调整机制,健全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,完善薪酬制度,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,加强医疗卫生领域法治保障。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。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,优化结余资金使用,完善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差异化支付政策,减轻参保个人费用负担,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。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,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。优化创新药和临床急需药品审评审批,健全医保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机制,完善创新药目录,鼓励商业保险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。

■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。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,促进中西医结合。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,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,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,发展中西医结合协同服务。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,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。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地道药材生产基地建设,加强中药制剂、经典名方发掘转化,提高中药质量,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。推进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弘扬中医药文化,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。

■加快建设体育强国。积极发展群众体育,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,强化青少年健身普及,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%左右。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,加强群众身边的场地设施布局建设。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和体育科技装备研发,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。高质量备战重大国际赛事,办好全运会。推进“三大球”振兴发展,深化足球领域改革。丰富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,鼓励发展赛事经济,推进水域、空域、山地等户外运动安全有序开放,持续巩固和扩大“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”成果,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

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,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,促进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为、老有所乐。

■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。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,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,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增效。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,有序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。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,培育专业化、品牌化、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。发展家庭养老床位,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。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。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,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,积极推进医养结合。推行长期护理保险,健全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。推进养老服务人员队伍职业化建设,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质效。加强高龄独居老人和空巢老人关爱帮扶。

■营造丰富多彩的老年生活。把积极老龄观、健康老龄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,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,营造孝老敬老社会环境。大力发展银发经济,丰富适老化产品和服务供给,培育银发经济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,探索建立银发产品认证制度,完善银发经济统计。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,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,优化就业、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,拓展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工作岗位,深入开展“银龄行动”。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,发展老年大学,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。强化老年人优待和权益保障。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,持续开展“智慧助老”行动,推动涉老高频事项便捷办理和服务场景简便易用,发展综合为老服务。

第十二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

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,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,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,实施更加公平普惠、精准有力的社会政策,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,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畅通社会流动渠道,提高人民生活品质。

■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,完善异地就医结算,充分发挥商业医疗保险补充保障作用。

■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,基本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。

■聚焦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等领域,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,适时纳入群众急需的服务项目,动态调整国家标准,加强区域间标准统筹。

■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。

■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,加强乳腺癌、宫颈癌综合防治,全面实施适龄女童国家免疫规划人乳头瘤病毒(HPV)疫苗免费接种。

■推进儿童近视、超重肥胖和孤独症等早筛早干预。提高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水平,丰富儿童用药品种。

■完善残疾人社区和家庭支持,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,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。

第十四篇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

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,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,增强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战略主动,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,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。

■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。健全食品药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,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。加强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,强化风险源头管控,提高协同监管和智慧监管水平,深化重点问题农产品药残治理。完善严格高效的药品监管,深入实施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,强化高风险产品抽检抽查。提高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质效,加强上市后临床使用数据监测。落实行业监管、属地管理、企业主体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,加大违法犯罪行为惩治力度。严格生物技术研发应用监管,提升生物数据资源存储和安全管理能力。

专栏8 前沿科技攻关(摘录部分)	
01 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	深化基因编辑、分子精准递送、细胞编程与调控、先进组学研究,攻关人工生命体系合成、类器官与器官芯片、器官制造、生物结构与功能成像等技术,研制生物工程设计软件工具。
02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	解析脑认知和脑功能原理,建设神经活动检测与调控等创新技术平台,加强脑健康主动应对技术研究,研发重大脑疾病预防、诊断、干预、治疗新方法新产品,构建类脑通用智能系统。
03 重大疾病防治与创新药研发	完善艾滋病、结核、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防治技术体系,研究癌症、心脑血管、呼吸和代谢性疾病的早筛早查、精准医学、生物治疗等关键技术,研发重大高发慢性病、重大传染病、罕见病、儿童用药等创新药物。

专栏16 健康中国建设	
01 公共卫生能力建设	提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。加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。布局建设10个国家区域血液安全中心。
02 优质医疗服务提升	聚焦重点病种加强高水平医院建设,支持60个省级优质医院提升临床诊疗水平。推动病房设施和设备老旧的医院开展病房改造、医疗设备更新。
03 医疗卫生强基	支持1000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,推进县级医院、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增效,加强县区医学影像、心电图诊断、医学检验、消毒供应、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等资源共享。
04 国家医学中心建设	围绕高水平重点专科方向,支持若干国家医学中心建设,提升疑难危重疾病诊治、临床技术引领、医学科研转化和领军人才培养能力。
05 重点人群医疗服务补短板	支持有条件的二级医院提供康复和护理服务。支持省级和重点地市级精神卫生服务机构建设。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儿科服务能力建设。
06 中医药传承创新	支持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、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中医优势专科中心,更好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。
07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	实施群众运动空间扩容计划,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挖掘“金角银边”,建设更加便利可及的体育设施。以足球等为重点,支持青少年竞技体育训练设施建设。推动建设冰雪、山地等100个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。

专栏17 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优化提升	
01 养老机构提质增效	对建成时间较长、设施老旧的公办养老机构,以护理型床位改造和设施设备更新等为重点,鼓励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,推动2000个公办养老机构达到二级以上标准,提升设施安全水平。在有条件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推广应用智能服务系统、智能辅助器具、智慧消防安防系统等。
02 社区养老服务提升	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,增强照护服务能力和养老服务功能,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覆盖率达到70%。
03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	支持有条件的综合性医院发展医养结合服务。支持有需求的乡镇卫生院完善设施条件,扩大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供给。
04 普惠托育扩容提质	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,推进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布局和社区普惠托育设施、托幼一体机构改扩建,实现地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。
05 生育医疗服务提升	升级改造10个国家区域生殖健康中心,实现每个省份至少建成一所高水平妇幼保健机构。推动助产机构提升服务水平。

(文字摘录:孙惠 制表:赵欣)